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6月6日